

新竹市102年度第1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0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時

貳、地點：本市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召集人欣怡代

記錄：張雯綉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11201	有關社區保母系統辦理在職研習，其時數認證制度案。	系統保母參加在職研習課程，若遲到或早退30分鐘，只可進入教室上課，但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已通知社區保母系統依決議辦理。	社會處	是
1011202	有關社區保母系統辦理在職研習，擬酌收臨時托育費用案。	保母系統於課程安排上儘量給予選課彈性，若願意提供臨時托育服務請三區保母系統在課程安排與人力調配上自行斟酌。	已通知社區保母系統依決議辦理。	社會處	是
1011203	有關社區保母系統退場機制，請提案討論。	依內政部頒訂「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三、(五)之規定辦理。另，細節部分請在聯繫會報再行討論。	於社區保母聯繫會報中討論，尚無決議，待下次聯繫會報中繼續討論。	社會處	持續列管
1011204	為兼顧保親雙方權益，保母收取訂金額度多少較為合理？	訂金宜以收托月費的20%較為合理，請三區保母系統多加宣導。	已通知社區保母系統依決議辦理。	社會處	是
1011205	建議托嬰中心之保母體檢，比照保母系統之保母體檢有特約醫院之優惠。	請業務單位與醫療院所洽談。	在黃玉蓮委員協助下請台安診所提供優惠並函知各托嬰中心。	社會處	是

柒、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捌、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略）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親屬保母僅於夜間或假日托育，社區保母系統是否適宜協助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1、 托育費用補助之意旨乃在於父母雙方因工作因素以致於無法照顧嬰幼兒，須將嬰幼兒送托保母照顧，政府補助家長部分保母托育費用。
- 2、 自開放親屬保母以來，近日社區保母系統反應許多親屬保母皆表示其於夜間或假日托育嬰幼兒，故協助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倘若家長於夜間或假日(六、日)並未工作，而將其嬰幼兒給其親屬保母，是否仍適宜請領托育費用補助。

決議：請各社區保母系統依規處理，若發現有不適宜的情形，亦請各社區保母系統加強輔導。

拾、臨時動議：

- 一、有關各社區保母系統的承辦單位，另有開設保母訓練課程，是否會造成社區保母系統人員工作負荷大及流動率高？本市如何釐清各社區保母系統與其承辦單位兩處人力？
(提案人：保心怡委員)

決議：本市各社區保母系統之承辦單位皆有其他專門人力處理會務，尚不至於影響

社區保母系統運作，但仍請三區注意人力分配問題，並依照本府委託事項辦

理。

- 二、建議本府可多分配資源予托嬰中心，例如相關的親職書籍等，也可協助各托嬰

中心提升收托品質。

(提案人：黃玉蓮委員)

決議：請承辦單位盤點資源，並規劃提供予各托嬰中心使用。

拾壹、散會：15時30分。